

证券简称：证通电子

证券代码：002197

公告编号：2017-053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3、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，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）及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，公司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-16:00；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7 月 3 日-2017 年 7 月 4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7 月 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7 月 3 日 15:00 至 2017 年 7 月 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光明新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 9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胜强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6,959,0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19,678,668 股的 20.5818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0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6,903,1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571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900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08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，下同）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投资成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6,959,055 股；其中同意 106,903,15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7%；其中反对 55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3%；其中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反对 5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6,959,055 股；其中同意 106,959,05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其中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其中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